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有關建議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弘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包括擔保人)就建議投資目標公司的股權訂立該備忘錄。

根據該備忘錄，於獨家期內，目標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就銷售或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及銅礦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直接或間接的討論或磋商。

訂約方將於弘願完成及滿意盡職審查後七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該備忘錄，弘願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約33百萬港元)作為誠意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投資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弘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包括擔保人)訂立該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弘願；
- (2) 目標公司；及
- (3) 目標公司股東，包括擔保人。

(統稱「訂約方」)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股東(包括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弘願可通過向目標公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現有股份投資目標公司的股權，從而對銅礦進行投資，惟須視乎最終磋商及簽立的建議投資的條款而定。

據本公司盡悉、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位於老撾的銅礦之51%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買賣協議的賣方正將銅礦之51%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

按照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就銅礦初步勘探的結果進行的評估，該銅礦的礦區約24平方公里，估計銅儲量約100,000噸。此外，該銅礦亦含鐵及銀等其他礦物。因此，董事認為該銅礦的潛在經濟價值較高。

獨家期

於獨家期內，弘願擁有與目標公司討論、磋商及落實正式協議的獨家權，而目標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就建議投資與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間接討論、磋商或作出任何協定。

盡職審查

根據該備忘錄，弘願有權對目標公司及銅礦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其他事務進行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且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應協助弘願進行盡職審查。

終止

該備忘錄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獨家期屆滿；或
- (ii) 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
- (iii) 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同意終止該備忘錄；或
- (iv) 建議投資未能獲目標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或
- (v) 建議投資未能獲老撾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

可退還誠意金

根據該備忘錄，弘願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約33百萬港元）作為誠意金。

倘若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可退還誠意金將成為弘願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須就建議投資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可退還誠意金須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全數退還予弘願，事件包括，

- (i) 弘願於獨家期（或任何延期）屆滿或之前未能滿意盡職審查的結果；或
- (ii) 弘願滿意盡職審查的結果但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應促使的人士）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或
- (iii) 訂約方基於任何理由於獨家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或
- (iv) 經訂約方協定。

倘若目標公司在發生上述事件後七日內未有向弘願全數退還可退還誠意金，

- (i) 目標公司須就可退還誠意金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退還誠意金全數退還予弘願當日止期間就可退還誠意金支付按年利率5%累計的違約利息；及
- (ii) 目標公司須轉讓其持有的銅礦51%權益或該銅礦的任何其他資產（如有）予弘願。

擔保

擔保人(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須就目標公司根據該備忘錄妥善履行的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退還可退還誠意金)作出不可撤銷的擔保。

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期、可退還誠意金及該備忘錄終止的條款外，該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老撾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擔保人擁有52%、由劉法先生擁有32%及由孫光志先生擁有16%。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位於老撾的銅礦之51%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該買賣協議的賣方正將銅礦的51%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

弘願的資料

弘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擔保人的資料

曾泉榮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並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

訂立該備忘錄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主要專注銷售產自位於中國內蒙古一處煤礦之煤炭(「煤炭開採業務」)，該業務貢獻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之主要部分。

由於生產規模有限制，且中國行業政策收緊，本公司發現有需要分散其收入來源，減少依賴其煤炭開採業務。

鑒於環保意識及全球治理頒佈支持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政策，董事認為電力汽車以及建設相關基礎設施(如電力汽車充電站)之需求預期相應增加。由於銅在生產電力汽車之組件，包括驅動器、電池、線路系統及相關基建中發揮重要角色，董事認為全球對銅的需求未來將因應電力汽車的需求上升而大幅增加。

將由目標公司擁有51%之銅礦具有大量高質素的銅儲量。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投資如獲落實將可使本集團於銅市場爭取到戰略性的位置，並可分散其收入來源。

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該備忘錄有助實行對目標公司及銅礦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備忘錄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投資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弘願」	指	弘願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銅礦」	指	位於老撾賽松奔省阿怒翁縣班鑿村之銅礦
「盡職審查」	指	弘願將根據該備忘錄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銅礦的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的盡職審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該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各方將訂立的正式協議，當中詳細載列建議投資的條款、條文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曾泉榮先生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備忘錄」	指	弘願、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包括擔保人)就建議投資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目標公司」	指	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老撾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直接擁有52%、由劉法先生直接擁有32%及由孫光志先生直接擁有16%
「目標公司股東」	指	三名獨立第三方，即劉法先生、曾泉榮先生及孫光志先生，彼等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建議投資」	指	弘願根據該備忘錄擬於目標公司進行之建議投資
「可退還誠意金」	指	根據該備忘錄弘願應付予目標公司之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代表上述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及蔣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